基层党组织、非公和社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按照组织部要求，下达资金39180元作为永乐镇基层党组织、非公和社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到位情况：共到位项目资金39180元；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全年执行39180元，执行率100%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全部用于2022年度基层组织党组织党员工作活动经费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已经全部将经费下拨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党组织活动次数2次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活动方案完成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完成及时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39180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提高党员素质、强化服务水平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人满意度95%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奉节县永乐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5日